

深圳市龙岗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 18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规定行政处罚的法律条款	处罚裁量标准	
一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1、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其他杂物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2、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吊挂其他杂物的	处以二百五十元罚款。
			3、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受影响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	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1、造成泄漏、遗撒，受沾污面积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2、造成泄漏、遗撒，受沾污面积五平方米以上二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二百五十元罚款。
			3、造成泄漏、遗撒，受沾污面积二十平方米或以上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	企业、单位或居民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1、居民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2、居民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粪便或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的	处以二百五十元罚款。
			3、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粪便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四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1、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2、随地便溺的	处以二百五十元罚款。
			3、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1、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1处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1处以上5处以下的	处以二百五十元罚款。
			3、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5处或以上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4、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六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1、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2、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粪便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七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	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1、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废弃物的	处以一百元罚款。
			2、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倾倒废弃物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九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每只处以一百元罚款
			2、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每只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2、临街工地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十一	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 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1、将医疗单位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2、将屠宰场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将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十二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十三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四)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十四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1、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堆放面积三平方米或以下,影响市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2、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堆放面积三平方米以上,影响市容的	处以二千五百元罚款。
			3、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五平方米或以下,影响市容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4、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五平方米以上,影响市容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十五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3处或以下,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面积5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5处或以上,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面积20平方米或以上	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的	
十六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7天或以下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7天以上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十七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附属设施的	处以重建（置）价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以重建（置）价五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十八	责任单位不履行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有权要	1、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三千元罚款。
			2、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六千元罚款。

		求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3、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十九	严禁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	<p>《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未及时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每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严禁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对违反者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由主管部门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收购上述物品的，由公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三处或以下的	处二千元罚款。
			2、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三处以上六处以下的	处三千五百元罚款
			3、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六处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4、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企业销售额一万元或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5、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企业销售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罚款。
			6、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企业销售额三万元或以上的	处三万元罚款。
			7、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个人销售额两千元或以下的	处两千元罚款。
			8、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个人销售额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三千元罚款
			9、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个人销售额五千元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二十	未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开挖城市道路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挖城市道路。禁止将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	1、未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开挖城市道路，开挖道路总长度五米或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2、未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开挖城市道路，开挖道路总长度五米以上二十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3、未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开挖城市道路，开挖道路总长度二十米或以上的	处二万元罚款。
二十一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对原有的不符合要求的架空管线，设置者未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拆除；拒不拆除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对原有的不符合要求的架空管线，设置者应当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拆除；拒不拆除的，主管部门可以强制拆除。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管线。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管线、衣服和物品。	1、对原有的不符合要求的架空管线，设置者未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拆除的	处五百元罚款。
			2、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管线长度十米或以下的	处五百元罚款。
			3、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管线长度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	处八百元罚款。
			4、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管线长度五十米或以上的	处一千元罚款。
二十二	除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外，占用城市道路及其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	1、除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外，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	每处违法设施处五千元罚款。

	<p>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的</p>	<p>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但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市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需要临时占用公共场所的,应当报市主管部门批准。</p> <p>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可以按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p>	<p>时建(构)筑物等设施,违法设施占地面积五平方米或以下的</p> <p>2、除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外,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违法设施占地面积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p> <p>3、除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外,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违法设施占地面积达十平方米或以上的</p>	<p>每处违法设施处八千元罚款。</p> <p>每处违法设施处一万元罚款。</p>
<p>二十三</p>	<p>机动车辆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停放的</p>	<p>《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机动车辆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停放。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人行道上使用人力运货车和改装机械动力车。</p> <p>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可以锁扣车辆并通知其接受处罚;损坏人行道、沟盖的,驾驶员或者车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予以收缴,并可以处五百元罚款。</p>	<p>1、机动车辆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停放,没有损坏人行道、沟盖的</p> <p>2、机动车辆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停放,损坏人行道、沟盖的</p>	<p>处五百元罚款。</p> <p>处一千元罚款。</p>
<p>二十四</p>	<p>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未确保建筑物外观</p>	<p>《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应当确保建筑物外观及</p>	<p>1、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没有确保建筑物外观及阳台、窗户、楼顶的整洁、美观,经责令改正未改</p>	<p>处一千元罚款。</p>

	及阳台、窗户、楼顶的整洁、美观，不及时清洗外墙污迹、铁锈，对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及时修整或者拆除的	阳台、窗户、楼顶的整洁、美观，及时清洗外墙污迹、铁锈，对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当及时修整或者拆除	正的 2、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不及时清洗外墙污迹、铁锈，经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3、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不及时修整或者拆除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经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罚款。
二十五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责令清理；逾期不清理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清理；逾期不拆除、清理的，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责令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 2、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3、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处一百元罚款。 处三百元罚款。 处五百元罚款。
二十六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市貌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应当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市貌，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2、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市貌，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或十平方米以下的 3、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	处五百元罚款。 处一千元罚款。 处二千元罚款。

			市貌，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二十七	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2、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或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3、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二十八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禁止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广告物品。	1、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十处或以下，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一百份或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2、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十处以上二十处以下，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一百份以上二百份以下的	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3、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二十处或以上，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二百份或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二十九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未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擅自改变广告设施的功能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不得擅自改变广告设施的功能。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按照审定的时间设置的	处二千元罚款。
			2、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设置的	处三千元罚款。
			3、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擅自改变广告设施功能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三十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整、美观、安全，对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保持完整、美观、安全，对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	处一千元罚款。
			2、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现后不整改或第二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的	处三千元罚款。
			3、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三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三十一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禁止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禁止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禁止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的	处五十元罚款。
			2、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的	处一百元罚款。
			3、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三十二	车辆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车辆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地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改正或者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可以锁扣车辆并通知其接受处罚。	1、车辆在城市绿地上停放的	处五百元罚款。
			2、车辆在城市绿地上行驶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三十三	损坏古树名木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损坏古树名木。违反第一款规定的，按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损坏二级古树名木的	按每株处三十万元罚款。
			2、损坏一级古树名木的	按每株处五十万元罚款。
三十四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五棵或以下的	每株处五百元罚款。
			2、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五棵以上十棵以下的	每株处一千元罚款。
			3、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十棵或以上的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
三十五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保证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到规定的标准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所接管的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当及时修复。 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按规划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并由管理单位保证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规定的标准。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 95% 的	处五百元罚款。
			2、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 90% 的	处一千元罚款。
			3、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 85% 的	处二千元罚款。
			4、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5、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6、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	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三十六	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城市夜景照明应当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责令改正，逾期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或以内未开启、关闭的	处一千元罚款。
			2、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责令改正，逾期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未开启、关闭的	处两千元罚款。
			3、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责令改正，逾期超过规定时间 1 小时或以上未开启、关闭的	处三千元罚款。
三十七	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未及时修复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修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三天或以下未修复的	处五百元罚款。
			2、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三天以上七天以下未修复的	处一千元罚款。
			3、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七天或以上未修复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三十八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废水和污水、污物的	处一千元罚款。

	物，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的	禁止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在非指定场所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的	处三千元罚款。
			3、在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三十九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禁止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向雨水管道倾倒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五千元罚款。
			2、向雨水管道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一万元罚款。
四十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理，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自行清理的	处五十元罚款。
			2、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拒不清理的	处二百元罚款。
四十一	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居民、单位饲养犬只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以及他人休息。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饲养犬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宠物数量三只或以下的	处二百元罚款。
			2、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宠物数量三只以上六只以下的	处六百元罚款。
			3、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宠物数量六只或以上的	处一千元罚款。

四十二	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者未及时自行清除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者应当及时自行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携带者按宠物每只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二处或以下的	处二百元罚款。
			2、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二处以上五处以下的	处四百元罚款。
			3、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五处或以上的	处五百元罚款。
四十三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违反前款第（三）项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二千元罚款。
			2、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四千元罚款。
			3、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四十四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施工现场进出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并应当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第（四）项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施工现场进出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二千元罚款。
			2、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施工现场进出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四千元罚款。

			3、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现场进出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四十五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违反前款第（五）项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二千元罚款。
			2、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四千元罚款。
			3、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四十六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未运到指定地点排放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应当运到指定地点排放。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未运到指定地点排放，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二千元罚款。
			2、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未运到指定地点排放，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四千元罚款。
			3、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未运到指定地点排放，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四十七	废品收购单位未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废品收购单位应当加强场地管理，不得影响市容，不得污染	1、废品收购单位未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境的	周围环境。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废品收购单位未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三千元罚款。
			3、废品收购单位未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四十八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违反上述规定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违反其中一项的	处一千元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违反其中二项的	处二千元罚款。
			3、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全部违反的	处三千元罚款。
四十九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未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未防止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防止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不得裸露、吊挂。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没有保持车体整洁，没有采取密闭方式，有裸露、吊挂现象的	处二千元罚款。
			2、污染道路一百米或以下的	处二千元罚款。
			3、污染道路一百米以上一公里以下的	处三千元罚款。
			4、污染道路超过一公里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五十	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化粪池的粪渣应当密	1、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处理的	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3、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五十一	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余泥渣土应当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2、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3、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五十二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2、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3、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五十三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不得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不得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的	处五千元罚款。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四	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的	处五千元罚款。
五十五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住宅区、工业区、高层民用建筑、大中型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娱乐市场、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场所，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住宅区、工业区、高层民用建筑、大中型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娱乐市场、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违反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偏离规划及标准 20%或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2、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偏离规划及标准 20%以上 50%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3、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偏离规划及标准 50%或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五十六	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	1、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五处	处一万元罚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违反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或以下的	
			2、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五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3、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十处或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五十七	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五处或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2、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五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3、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十处或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五十八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整洁。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更新;逾期未修复或者更新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逾期七天或以下不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二千元罚款。
			2、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逾期七天以上十五天以下不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三千元罚款。
			3、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逾期十五天或以上不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五千元罚款。

五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确需拆除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由拆除单位负责建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的	处五千元罚款。
			2、经批准但没有按照先建后拆原则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八千元罚款。
			3、未经批准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一万元罚款。
六十	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逾期七天或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2、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逾期七天以上十五天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3、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逾期十五天或以上，或造成重大污染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六十一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	1、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五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罚款。
			2、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五平方米或以上的	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十二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处以三百元罚款。
			2、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3、在城市绿地内，践踏地被的	处以一百元罚款。
			4、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的	处以两百元罚款
六十三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焚烧物料的	处以八百元罚款。
			3、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4、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六十四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活动人数在十人或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2、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活动人数在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	处以三千五百元罚款。

		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活动人数在五十人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六十五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损害二级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损害一级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六十六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擅自迁移、砍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二级古树名木致死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2、擅自迁移、砍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一级古树名木致死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六十七	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的；委托不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施工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的规划或设计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施工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六十八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1、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罚款。
			2、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五百元罚款。
			3、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每平方米处以六百元罚款。
六十九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占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占用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3、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占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七十	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	1、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	处以五百元罚款。

	林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经营申请批准文件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个人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十一	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绿化建设资金不落实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绿化建设资金不落实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绿化建设资金不落实，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七十二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绿化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绿化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绿化工程，超过一个月或以内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绿化工程，超过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绿化工程，超过三个月或以上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4、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七十三	未经批准在公园、风景区摆摊设点破坏园林总体规划和园林景观或占用绿地、妨碍交通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而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罚款：（三）在公园、风景区摆摊设点破坏园林总体规划和园林景观或占用绿地、妨碍交通的，罚款 200 元以上 2000	1、未经批准在公园、风景区摆摊设点破坏园林总体规划和园林景观	处以二千元罚款。
			2、未经批准在公园、风景区占用绿地摆摊设点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3、未经批准在公园、风景区摆摊设点，妨碍交通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元以下。属经营主管单位责任的，处罚经营主管单位。		
七十四	在绿地周围施工而损坏绿地、树木花卉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而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罚款：（四）在绿地周围施工而损坏绿地的，每平方米罚款 200 元，损坏树木花卉的，每株罚款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1、在绿地周围施工损坏绿地的	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2、在绿地周围施工而损坏树木花卉，五棵或以下的	每株罚款一百元。
			3、在绿地周围施工而损坏树木花卉，五棵以上二十棵以下的	每株罚款三百元。
			4、在绿地周围施工而损坏树木花卉，二十棵或以上的	每株罚款五百元。
七十五	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绿化专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六）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罚款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1、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垃圾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罚款一百元。
			2、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垃圾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二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罚款三百元。
			3、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垃圾面积在二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罚款五百元。
			4、向城市绿地排放污水的	处以罚款五百元。
七十六	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和个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和个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管理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可处 500	1、城市绿化管理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	处二千元罚款。
			2、城市绿化管理个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	处一千元罚款。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七十七	单位附属绿地和私人庭院内的树枝伸向城市道路妨碍正常通行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单位附属绿地和私人庭院内的树枝伸向城市道路妨碍正常通行的，除按前款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外，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附属绿地和私人庭院内的树枝伸向城市道路妨碍正常通行	处五百元罚款。
七十八	古树名木责任养护管理单位或个人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古树名木自然死亡擅自处理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古树名木责任养护管理单位或个人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古树名木自然死亡擅自处理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古树名木责任养护管理单位或个人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影响二级古树名木，或二级古树名木自然死亡擅自处理的	处以每株一千元罚款。
			2、古树名木责任养护管理单位或个人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影响一级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一级古树名木自然死亡擅自处理的	处以每株二千元罚款。
七十九	损害古树名木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损害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损害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八十	擅自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擅自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擅自砍伐或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一万元罚款。
			2、擅自砍伐或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二万元罚款。

八十一	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配备完善的游览指导说明、标志、疏导和安全设施，未保持游览路线和出入口的畅通，超容量接纳游人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p>1、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配备完善的游览指导说明、标志</p> <p>2、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配备完善的疏导和安全设施的</p> <p>3、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游览路线和出入口的畅通的</p> <p>4、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超容量接纳游人，超容量10%或以下的</p> <p>5、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超容量接纳游人，超容量10%以上的</p>	<p>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处八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八十二	城市园林未实行全年开放；市政园林中的公园、植物园、风景区每日开放时间少于12小时；经营性园林每日开放时间少于9小时；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p>1、城市园林未实行全年开放的</p> <p>2、市政园林中的公园、植物园、风景区、经营性园林、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少于12小时</p> <p>3、经营性园林每日开放时间少于9小时</p>	<p>处八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少于12小时；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的开放时间未在园林的显著位置明示的		4、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少于12小时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5、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的开放时间未在园林的显著位置明示的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八十三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因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关闭6小时以上，未于关闭日前公告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因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关闭6小时以上，未于关闭日前公告的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八十四	非旅游性市政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向游人收取门票费；单位附属园林中的游园、花园和庭园以及市政园林中的街头游园向游人收取费用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非旅游性市政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向游人收取门票费；单位附属园林中的游园、花园和庭园以及市政园林中的街头游园向游人收取费用的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八十五	除专为儿童所设立的游乐项目外，城市园林或者游乐项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	除专为儿童所设立的游乐项目外，城市园林或者游乐项目，对身高1.4米以下的儿童、年龄6.5周岁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目,对身高1.4米以下的儿童、年龄65周岁以上的老人、残疾人士,不按规定减免收费的	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老人、残疾人士,不按规定减免收费的	
八十六	市政园林和经营园林内的商业网点没有在固定的网点进行;商业网点的布局未按规划严格执行,破坏园林景观,妨碍游览秩序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1、市政园林和经营园林内的商业网点没有在固定的网点进行的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2、商业网点的布局未按规划严格执行,破坏园林景观,妨碍游览秩序的	处八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八十七	在城市园林内损害园林设施及花草树木,破坏园林环境卫生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1、在城市园林内损害花草树木,破坏园林环境卫生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一倍的罚款。
			2、在城市园林内损害园林设施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二倍的罚款。
八十八	在城市园林内捕猎鸟类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园内观赏动物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	1、在城市园林内捕猎鸟类,伤害园内观赏动物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一倍的罚款。
			2、在城市园林内捕猎受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二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九	在城市园林内赌博、斗殴、乞讨，进行封建迷信和色情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城市园林内乞讨，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一倍的罚款。
			2、在城市园林内赌博、斗殴，进行色情活动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二倍的罚款。
九十	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1、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2、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3、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九十一	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1、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2、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3、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九十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

	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罚款。
九十三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1、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
			2、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五十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在五十平方米或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罚款。
九十四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1、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占地面积达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
			2、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占地面积达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罚款。

			3、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占地面积达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罚款。
九十五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占地面积达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个人处二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
			2、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占地面积达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处三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占地面积达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个人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
九十六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一千元罚款。
			2、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3、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九十七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1、设置、张贴商业广告面积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罚款。
			2、设置、张贴商业广告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八万元罚款。
			3、设置、张贴商业广告面积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的罚款。
			4、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九十八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1、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参加人数五十人或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罚款。
			2、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参加人数五十人以上两百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八万元罚款。
			3、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参加人数两百人或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的罚款。
			4、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九十九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	1、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动, 影响水资源、水环境面积十平方 米或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五万元罚款。
			2、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动, 影响水资源、水环境面积十平方 米以上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八万元罚款。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3、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动，影响水资源、水环境面积五十平 方米或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十万元的罚款。
			4、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停止 违法行为、逾期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 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二十万元的罚款。
一百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 程中，对周围景物、 水体、林草植被、 野生动物资源和地 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 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 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 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 令停止施工。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 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 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破坏面积在 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二万元罚款。
			2、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 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破坏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 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3、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 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破坏面积在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一百零 一	城市新区开发、旧 城改造以及新建住 宅小区，未按国家 规定的标准设置生 活垃圾存放容器、 转运站等设施，未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 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 以处罚：(一)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 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存 放容器、转	1、未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 新建住宅小区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 生活垃圾存放容器的	处六千元罚款。
			2、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 建住宅小区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 转运站等设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	运站 等设施的，责令其设置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3、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违反其中一项的	处六千元罚款。
			4、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违反其中两项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5、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全部违反的	处三万元罚款。
一百零二	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1、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经营时间一个月或以下的	没收清运工具；处以五千元罚款。
			2、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没收清运工具；处以一万元罚款。
			3、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经营时间六个月或以上的	没收清运工具；处以二万元罚款。
一百零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	1、第一次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第二次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罚款。
			3、第三次或超过三次以上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	处以五万元罚款。

		施、场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施、场所的	
一百零四	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	《广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一百零五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	《广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承担清运费用，并处以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算，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一百零六	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或污水，建筑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1、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或污水，受污染面积二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一千元罚款。
			2、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或污水，受污染面积二十平方米以上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千五百元罚款。
			3、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或污水，受污染面积五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4、建筑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处二千五百元罚款。
一百零七	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未完善或未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未完善或未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2、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未完善或未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二千五百元罚款。
			3、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未完善或未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百零八	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各项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1、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各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审批进行建设，	处以五千元罚款。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审批进行建设的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不准建设的项目，应当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原貌。	建设造价在五十万元或以下的	
			2、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各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审批进行建设，建设造价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3、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各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审批进行建设建设造价在一百万元或以下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一百零九	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未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的	处五千元罚款。
			2、未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影响面积在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二千元罚款。
			3、未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影响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千元罚款。
			4、未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影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百一十	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建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面积达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面积达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3、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面积达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一	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
			2、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超过一次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的，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迁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面积五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面积一百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三	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的，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	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百一十四	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砍伐古树名木；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五）、（七）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4、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5、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三处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6、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三处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7、在风景名胜区内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8、擅自砍伐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9、在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一十五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驶离建筑工地时，建设或施工单位未冲洗车体，保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污染道	1、污染道路，面积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四百元罚款。
			2、污染道路，面积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持车辆整洁，污染道路的	路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污染道路，面积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一百一十六	不按指定路线或时间运输余泥渣土的，按每车次二百元处以罚款；车厢上部未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污染道路的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指定路线或时间运输余泥渣土的，按每车次 200 元处以罚款；污染道路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准运证。	1、车厢上部未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污染道路，面积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四百元罚款。
			2、车厢上部未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污染道路，面积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3、车厢上部未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污染道路，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4、车厢上部未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污染道路，面积五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吊销准运证。
一百一十七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占用、偷盗、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下列妨碍城市道路照明或破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违者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对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占用、偷盗、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	1、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2、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处以四千元罚款。
			3、偷盗、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状、赔偿损失，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八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下列妨碍城市道路照明或破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违者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对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二）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责令支付其所耗电力的费用，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一十九	私自关闭道路照明灯具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下列妨碍城市道路照明或破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违者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对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三）私自关闭道路照明灯具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私自关闭道路照明灯具，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2、私自关闭道路照明灯具，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3、私自关闭道路照明灯具，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	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装其他设施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下列妨碍城市道路照明或破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违者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对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	1、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装其他设施，三处或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2、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装其他设施，三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以八百元罚款。
			3、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装其他设施，十处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线或安装其他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一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由有关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责令改正；管理单位拒不改正，致使照明设施连续30日不能正常运行，或因管理不善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由有关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管理单位拒不改正，致使照明设施连续30日不能正常运行，或因管理不善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有权将该路段照明设施收归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代管，管理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并可对管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由有关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管理单位拒不改正，致使照明设施连续30日以上40日以下（含40日）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五千元罚款。
			2、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由有关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管理单位拒不改正，致使照明设施连续40日以上60日以下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八千元罚款。
			3、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由有关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管理单位拒不改正，致使照明设施连续60日或以上不能正常运行	处一万元罚款。
			4、因管理不善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二	未对烈性犬、单位饲养的犬只、待销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对犬只	1、未对烈性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售的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未对单位饲养的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3、未对待销售的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4、携带三只或以下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 5、携带三只以上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处以一万元罚款。 处以三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三	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区主管部门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第一次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2、第二次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3、第三次或三次以上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处以三千五百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四	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的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场所的 2、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销售场所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处以八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五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1、非法设置、张贴广告，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2、非法设置、张贴广告，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3、非法设置、张贴广告，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处以三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六	户外广告未牢固、安全设置安装，未使用规范文字，影响市容观瞻，破坏园林绿化，或者脱色、破损、陈旧的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户外广告影响市容观瞻，破坏园林绿化，或者脱色、破损、陈旧的，责令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拆除；逾期不维修、翻新或者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户外广告发布者承担，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户外广告未牢固、安全设置安装，未使用规范文字，户外广告影响市容观瞻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2、户外广告未牢固、安全设置安装，未使用规范文字，户外广告破坏园林绿化的	处以八百元罚款。
			3、户外广告脱色、破损、陈旧，经责令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拆除；逾期不维修、翻新或者不拆除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七	发布不符合规格的户外广告或者相连的户外广告不整齐的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规定，发布不符合规格的户外广告或者相连的户外广告不整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户外广告发布者承担。	1、发布不符合规格的户外广告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相连的户外广告不整齐的	处以八百元罚款。
一百二十八	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划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及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划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及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法律、	1、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划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及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府规定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商业广告，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下，或张贴商业广告三处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规定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拆除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户外广告发布者承担。	2、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划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及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面积达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或张贴商业广告三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3、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划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及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商业广告，面积十平方米或以上，或张贴商业广告十处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百二十九	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坏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的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划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及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拆除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户外广告发布者承担。	1、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坏户外广告及其设施，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坏户外广告及其设施，面积达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3、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坏户外广告及其设施，面积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百三十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处五千元罚款。
			2、装载货物超重、超高、超长50%或以下的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处二千元罚款。
			3、转载货物超重、超高、超长50%以上的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处四千元罚款。
			4、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一百三十一	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没有损坏人行道、地下管线沟盖的	处五百元罚款。
			2、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损坏人行道、地下管线沟盖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一百三十二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按每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每处处五千元罚款。
			2、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面积达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每处处八千元罚款。
			3、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面积达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每处处一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三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四）违反	1、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	处一万元罚款。

	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第六项规定的，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管道或管线长度达十米或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2、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管道或管线长度达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	
			3、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管道或管线长度达五十米或以上的	
一百三十四	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破坏面积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二千元罚款。
			2、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破坏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五十平方米下的	处四千元罚款。
			3、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破坏面积五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百三十五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七）违反第九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行为，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2、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行为，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二千元罚款。
			3、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行为，一年内发生三次	处三千元罚款。

			的	
一百三十六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损坏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损坏城市道路，损坏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五百元罚款。
			2、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损坏城市道路，损坏面积达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3、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损坏城市道路，损坏面积达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三千元罚款。
			4、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二日内（含二日）不清理现场的	处五百元罚款。
			5、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不清理现场的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6、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超过五日（含五日）不清理现场的	处三千元罚款。
一百三十七	未征同意，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邮筒、废物箱、电话亭、岗亭、杆线、管道等市政设施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可按每处设施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杆线、管道等市政设施的	每处设施处五千元罚款。
			2、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邮筒、废物箱的	每处设施处八千元罚款。
			3、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电话亭、岗亭的	每处设施处一万元下罚款。
一百三十八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邮筒、废物箱、电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	1、经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二日不清理的	处一千元罚款

	话亭、岗亭、杆线、管道等市政设施的，设置单位在迁移和拆除上述设施时，未清除废弃的杆线、基座等各种遗留物，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不清理的	处二千元罚款
			3、经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五日或以上不清理的	处三千元罚款
一百三十九	未经批准横破主干道和立交系统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其他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横破主干道和立交系统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 20000 元罚款；其他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进行地下管道顶进、暗挖等管线工程的，处 5000 元罚款。	1、其他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挖掘道路总长度五米或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2、其他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挖掘道路总长度五米以上二十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3、其他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挖掘道路总长度二十米或以上的	处二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未在破路抢修一个工作日内补办紧急挖掘批准手续的	《深圳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在破路抢修后超过一个工作日未补办紧急挖掘批准手续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一百四十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清运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一）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清运。	1、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清运，清运垃圾五车次或以下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清运，清运垃圾五车次以上十车次以下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清运，清运垃圾十车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二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经核定，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超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量 20%以上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二) 经核定，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超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量 20%以上。	1、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经核定，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超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量 20%以上 50%以下（含 50%）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经核定，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超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量 50%以上 80%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经核定，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超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量 80%或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四十三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产生量或者清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三) 未将餐厨垃圾产生量或者清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产生量或者清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百四十四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四) 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1、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四十五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五) 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1、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2、收集容器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收集容器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四十六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六)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	1、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污染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污染面积达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污染面积达十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四十七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投入清运活动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 将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投入清运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	1、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投入清运活动，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一辆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投入清运活动，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一辆以上三辆以下（含三辆）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投入清运活动的，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三辆以上七辆以下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4、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投入清运活动的，未取得准运证的车辆七辆或以上	处以三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
一百四十八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餐厨垃圾运往市外处理时，未按规定报备案并提供资料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二）将餐厨垃圾运往市外处理时，未按规定报备案并提供资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	1、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餐厨垃圾运往市外处理时，未按规定报备案并提供资料，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餐厨垃圾运往市外处理时，未按规定报备案并提供资料，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餐厨垃圾运往市外处理时，未按规定报备案并提供资料，一年内发生三次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4、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餐厨垃圾运往市外处理时，未按规定报备案并提供资料，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
一百四十九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接受清运的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处理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三）将接受清运的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处理；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	1、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接受清运的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处理，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接受清运的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处理，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接受清运的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处理，一年内发生三次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4、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将接受清运的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	处以三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

			位处理，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圾清运许可证。
一百五十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达到每日餐厨垃圾清运次数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四）未达到每日餐厨垃圾清运次数；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达到每日餐厨垃圾清运次数，少一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达到每日餐厨垃圾清运次数，少二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达到每日餐厨垃圾清运次数，少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五十一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五）未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五十二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或者在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六）未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或者在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或者在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五十三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外观整洁, 并喷涂规定的标志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七) 未保持运输工具外观整洁, 并喷涂规定的标志。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外观整洁, 并喷涂规定的标志, 运输工具数量在五台或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2、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外观整洁, 并喷涂规定的标志, 运输工具数量在五台以上十台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外观整洁, 并喷涂规定的标志, 运输工具数量在十台或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五十四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正常检修未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 (一) 未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正常检修未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1、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正常检修未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一年发生一次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正常检修未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一年发生二次的	处以七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正常检修未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一年发生三次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4、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正常检修未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一年发生三次以上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

一百五十五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设置并定期检测、维护垃圾计量系统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二）未设置并定期检测、维护垃圾计量系统；	1、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定期检测、维护垃圾计量系统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设置垃圾计量系统的	处以七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未设置并定期检测、维护垃圾计量系统造成事故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
一百五十六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外的餐厨垃圾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三）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外的餐厨垃圾；	1、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外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一吨或以下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2、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外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一吨以上五吨以下的（含五吨）	处以七万元罚款。
			3、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外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达五吨以上十吨以下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4、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外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十吨或以上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
一百五十七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个人或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个人或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	处以三万元罚款。

	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的	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四）接收、处理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	<p>圾一吨或以下的</p> <p>2、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一吨以上五吨以下的</p> <p>3、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达五吨以上十吨以下的（含五吨）</p> <p>4、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接收、处理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接收、处理垃圾十吨或以上的</p>	<p>处以七万元罚款。</p> <p>处以十万元罚款。</p> <p>处以十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p>
一百五十八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或者交由他人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五）自行或者交由他人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或者交由他人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处以十万元罚款； 吊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许可证。
一百五十九	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单位或者垃圾卫生填埋场违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单位或者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联单和统计	1、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单位或者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联单和统计制度规定，一年发生一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反联单和统计表制度规定的	表制度规定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单位或者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联单和统计表制度规定，一年发生二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3、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处理单位或者垃圾卫生填埋场违反联单和统计表制度规定，一年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百六十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处三千元罚款；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一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处三千元罚款；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一百六十二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处一万元罚款；个人处三千元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三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四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 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3、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 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五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	1、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一万元罚款。
			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	处五万元罚款。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置，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3、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六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达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达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3、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达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八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一吨或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建设

		<p>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罚款。</p>
			<p>2、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一吨以上五吨以下的</p>	<p>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元罚款。</p>
			<p>3、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五吨或以上的</p>	<p>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三万元罚款。</p>
<p>一百六十九</p>	<p>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一吨或以下的</p>	<p>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罚款。</p>
			<p>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一吨以上五吨以下的</p>	<p>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元罚款。</p>
			<p>3、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五吨或以上的</p>	<p>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p>

				三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一吨或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一吨以上三吨以下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2、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垃圾量在三吨或以上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3、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一	在地铁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外侧五米内堆放物品的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九)项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在地铁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外侧五米内堆放物品,占地面积三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一百元罚款。
			2、在地铁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外侧五米内堆放物品,占地面积三平方米以上六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百元罚款。
			3、在地铁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外侧五米内堆放物品,占地面积六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二	携带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动物进站乘车的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九)项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携带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动物进站乘车的	处三百元罚款。
			2、携带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动物进站乘车,造成污染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三	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吸烟、随地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	1、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吸烟的	处五十元罚款。

	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杂物的	(二)、(三)项规定的, 由市城管部门责令清理,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的	处一百元罚款。
			3、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便溺、乱吐口香糖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四	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涂写、刻画、擅自张贴的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由市城管部门责令清理,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涂写、刻画、擅自张贴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五	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派发广告、卡片等经营性宣传品的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由市城管部门责令清理,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地铁车站、车厢范围内派发广告、卡片等经营性宣传品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六	拒绝、阻挠或延误环境噪声现场检查, 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 可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以下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拒绝、阻挠或延误环境噪声现场检查, 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延误环境噪声现场检查、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处一千元罚款。
			2、环境噪声现场检查弄虚作假的	处三千元罚款。
			3、拒绝、阻挠环境噪声现场检查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百七十七	燃放烟花爆竹的, 除没收其未燃放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	1、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	处一千元罚款。

	烟花爆竹外	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十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除没收其未燃放的烟花爆竹外，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	处三千元罚款。
			3、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百七十八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高声叫买叫卖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高声叫买叫卖的	处三百元罚款。
一百七十九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和疗养区内从事建筑装饰和家具加工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内从事建筑装饰和家具加工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处三百元罚款。
			2、中午和夜间在文教区和疗养区内从事建筑装饰和家具加工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娱乐器材或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产生的影响他人的声音，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娱乐器材或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产生的影响他人的声音，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的	处三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一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工作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影响他人的声音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十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工作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影响他人的声音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一百八十二	未经批准，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责令其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十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处五百元罚款。
			2、未经批准，使用广播宣传车的	处一千元罚款。